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臺北大學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聘教師代表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及參考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目錄一覽表  年 月 日填送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單位 | | 商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| | | 擬聘任、升等、改  聘等級 | 🗹專任 □兼任 | | 姓名 |  | | |
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 | |
| 著作別 | | 作　　者  (編著者、 發明人)  (**代表作若為多人合著，需為第1作者，並需附上貢獻＞70％及合著證明**) | 著作(技術報告或 教學著作)名稱 | 所屬學  術領域  (對應課程)  (休閒管理/運動管理) | 出版處所或  期刊名稱 | 卷（期）  頁次 | 出版時間（年月）  (專利發證、技轉簽約年月) | | 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規定(請參考附註九) | 備註（請參考附註六填寫） | 紙本/線上出版 |
| 代表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 | |  |  |  |  | 10(4): 727-745 | 108年06月 | | 🗹是  □否 | 1. 博士論文 2. 第一作者 | 🗹紙本出版  □線上出版 |
| 參考著作  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 |  |  |  |  |  |  | 107年03月 | | 🗹是  □否 | 1. SSCI 2. 通訊作者 | 🗹紙本出版  □線上出版 |
|  |  |  |  |  |  | 106年01月 | | 🗹是  □否 | 1. Scopus 2. 通訊作者 | 🗹紙本出版  □線上出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□是  □否 |  | □紙本出版  □線上出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□是  □否 |  | □紙本出版  □線上出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□是  □否 |  | □紙本出版  □線上出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□是  □否 |  | □紙本出版  □線上出版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代表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）貢獻摘要 | 重要！本欄請務必填寫 |

參考資料請可列（研討會論文或現任職級前發表之期刊論文（e.g.現職為副教授，則副教授起資年月以前之發表論文）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考資料 | 作　　者 | 著作名稱 | 出版處所或  期刊名稱 | 卷（期）  頁次 | 出版時間（年月） |
|  |  |  | 4(2): 1-17 | 105年01月 |
|  |  |  |  |  |

附註：

1. 本表請以打字填送，一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送校外審查後即增加列數，並請註記頁次。
2. 所列代表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及參考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，如係取得原級職教師資格之前所發表者，請勿填列。
3. 所列著作須逐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於院級外審後不得抽換，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規定。
4. 著作如係合著，請依原刊物所列之作者順序逐一填列。
5. 代表著作如係合著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，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，並請另附「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，惟新聘教師著作可免外審者，其代表著作如係合著，可免附合著人證明。
6. 「備註欄」註記事項如下:
7. 著作如被認定為TSSCI,SSCI,SCI,CIS,ABI,EI,AHCI,JEL, EconLit, THCI Core, SCIE,THCI(2016年1月起適用), Scopus, 澳洲商學院院長聯席會議期刊名單（The Australian Business Deans Council，ABDC）之A級以上期刊請註記。
8. 文章性質如為open access者請詳註。文章屬open access性質者，係指刊登期刊為open access journal，或非open access journal，但申請人採用期刊所提供之open access選項發表者。
9. 合著之著作（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）,請註記該著作之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等相關資訊。
10. 技術報告請註記與此報告成果直接相關之技轉金或榮譽。
11. 代表著作如為教學著作須註記出版社的流通性。
12. 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不得列入。
13. 代表著作如為教學用之教科書(教材)，應載明「對應課程」，免填「卷(期)頁次」等欄位；須於「代表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）貢獻摘要」陳述教材被採用的情形，並附上相關佐證。
14. 研究成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之要件。